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拍卖的进展

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及风险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华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仪集团”）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乐清市聚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聚华投资”）将持有公司股份 215,593,76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37%；公司控股股东由华仪集团变更为聚华投资，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杨一理先生；
-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股份尚需至登记机构办理股票过户登记手续，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该事项未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2021 年 10 月 15 日，公司收到华仪集团管理人转发的《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浙 0382 破 33 号之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拍卖的基本情况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作出（2020）浙 0382 破申 38 号裁定书，依法受理控股股东华仪集团的破产重整申请，后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5 月 6 日作出（2020）浙 0382 破 33 号裁定书，终止华仪集团重整程序并宣告华仪集团破产。华仪集团管理人根据华仪集团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上表决通过的《财产变价方案》，在淘宝网阿里拍卖破产强清平台

(<https://susong.taobao.com/>)通过公开拍卖方式处置华仪集团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华仪集团持有的本公司 215,593,762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28.37%）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由买受人浙江浙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企投资”）拍卖成交；浙企投资在竞得本公司 215,593,762 股股票后，作为普通合伙人联合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启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乐清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3 家有限合伙人设立聚华投资。聚华投资作为本次拍卖股份的受让方已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向华仪集团管理人支付拍卖尾款。

华仪集团因误操作而减少的 8,600 股公司股票，华仪集团管理人以现金形式进行交付，聚华投资已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自行买入。

上述内容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2021 年 5 月 21 日、7 月 30 日、9 月 23 日、9 月 30 日《关于控股股东重整申请被法院裁定受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81）、《关于控股股东收到破产重整裁定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34）、《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42）、《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第六次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64）、《关于控股股东误操作减持部分拍卖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74）、《ST 华仪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76）。

二、裁定书主要内容

2021 年 10 月 15 日，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20）浙 0382 破 33 号之二】，主要裁定如下：

（一）华仪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15,585,162 股票（证券简称：ST 华仪，证券代码：600290，证券类别：无限售流通股）归乐清市聚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有，所有权自本裁定送达乐清市聚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时起转移；

（二）注销华仪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质押给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的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96,000,000.00 股股票（证券简称：ST 华仪，证券代码：600290，证券类别：无限售流通股）的质押登记；

(三) 注销华仪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质押给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的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44,585,162.00 股股票（证券简称：ST 华仪，证券代码：600290，证券类别：无限售流通股）的质押登记；

(四) 注销华仪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质押给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的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股股票（证券简称：ST 华仪，证券代码：600290，证券类别：无限售流通股）的质押登记；

(五) 注销华仪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质押给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的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31,400,000.00 股股票（证券简称：ST 华仪，证券代码：600290，证券类别：无限售流通股）的质押登记；

(六) 注销华仪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质押给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的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3,600,000.00 股股票（证券简称：ST 华仪，证券代码：600290，证券类别：无限售流通股）的质押登记；

(七) 乐清市聚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可持本裁定书到登记机构依法办理相关过户登记手续。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一)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前，华仪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215,593,762 股（其中 215,585,162 股处于质押状态），占公司总股本的 28.37%。本次权益变动前，聚华投资未持有公司股份。

(二)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2021 年 9 月 29 日，为处理因控股股东华仪集团误操作而导致拍卖股份中的 8,600 股股票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违规减持的突发事件，聚华投资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以均价 3.711 元/股买入 8,600 股公司股票；

2021 年 10 月 15 日，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0)浙 0382 破 33 号之二】，裁定华仪集团持有的公司 215,585,162 股票归聚华投资所有。

(三) 本次权益变动后

本次权益变动后，华仪集团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聚华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215,593,76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37%。公司的控股股东由华仪集团变更为聚华投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杨一理先生。

二、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该事项后续尚需办理股权变更过户手续，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聚华投资已聘请财务顾问就本次权益变动出具核查意见。

3、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相互独立。该事项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9 日